潞城政办发〔2021〕31号

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治市潞城区城区防洪应急预案和

长治市潞城区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工作部门：

　　《长治市潞城区城区防洪应急预案》《长治市潞城区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长治市潞城区城区防洪应急预案

#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城区防洪防范处置工作，使城区防洪处于可控状态，保证城区防洪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城区防洪应急预案》、《长治市潞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依法防洪、实行公众参与的原则。

##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潞城区主城区范围内的城市突发性暴雨、洪涝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 2事故风险描述

（1）城市建成区现有排水管网68.07km，检查井（污水）52座，雨水井1714座，雨水篦1343个，易涝点有南、西、北排洪渠延伸段、府西南路等几处。雨污混合排水方式的街道主要有：北华街、府西路、府东路；双向排水方式的有：中华大街、学府街、人民街延伸段、合意街、合意街延伸段、东华路、西华路、新华路；单向排水方式的有：人民街和站前路；我区主要采用的是人工巡查方式，早晚巡查各一次，每日检查完毕后及时填写巡查记录。排水设施检查主要是打开检查井或进入管道，对管道进行功能性检查。

（2）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潜在的隐患有：强对流天气、暴雨、渍涝灾害等。此外主城区排洪渠、主干街道的排水设施如发生故障，导致各区域内排水效率过低引发洪涝灾害发生。

# 3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3.1组织机构

长治市潞城区城区防洪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由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及成员单位组成。

## 3.2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城区防洪应对工作。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住建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我区关于城区防洪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城区防洪工作，组织指挥城区防洪的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城区防洪的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理工作，落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

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成员包括：区委宣传部、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水利局、区气象局、区人武部、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园林环卫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区自来水公司、潞华街道办事处、国网潞城供电公司、联通、移动、电信潞城分公司等单位负责人。

## 3.3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

1. 承担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2. 负责城区防洪应急信息的收集、核实、处理、传递等工作；
3. 负责接收、传达和执行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指令执行情况；

（4）综合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城区防洪的应急救援行动；

（5）制定、修订城区防洪应急预案，组织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6）组织指导城区防洪应急救援演练、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应急保障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 3.4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协助配合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及时获取和发布事件全面、真实和客观的信息。

区住建局：负责城区防洪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和修订，城区防洪预警信息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制定防范措施，承担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参与防洪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及救援情况。

区发改局：负责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承担救灾物资的日常管理工作；根据发展规划和需要，建设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按程序及时做好救灾物资调出、运送等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的临时救助；负责遇难家属的善后工作和安抚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城区防洪应急专项资金安排、拨付和监督检查。

区工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工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救灾药品、医疗器械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技术机构做好救灾、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工作；负责全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保持市场稳定。

区卫健局：负责事故灾害区域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负责事故灾害区域疫情监测和防治工作，负责向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和上级部门报告人员伤亡、疫情监测及防治情况，根据需要协调调动潞城区以及周边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区交通运输局：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和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协调做好应急物资运输车辆的组织，确保应急物资及时到位。

区公安分局：负责事故灾害区域的安全警戒、治安管理、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灾害区域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灾害区域的现场记录、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

区水利局：协调自来水公司做好应急防汛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提供及时的气象服务，对特殊天气进行预测预报，提出预警意见，发布预警信息。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配合公安部门维护事故灾害区域的秩序，协助消防救援部门抢救伤员、转移群众。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做好事故灾害区域的交通疏导，保障应急救援车辆迅速抵达现场，根据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指令实施交通管制。

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负责抢险救灾、转移群众。

区园林环卫中心：负责汛期内紧急抢险清障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通过电视等对广大群众发布预警信息，进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及时对灾情进行报道。

区自来水公司:负责对事故灾害区域内损坏的水利设施进行维修，保障事故灾害区域和应急救援工作正常用水。

潞华街道办事处：负责联络辖区内各社区，协同参与城区防洪应急救援工作。

国网潞城供电公司：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电力调度和损坏电力设施的恢复维修，保障电力供应。

联通、移动、电信潞城分公司：按照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要求，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信息畅通无阻。

## 3.5应急工作组职责

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应急工作组，分别为抢险救援组、通信联络组、医疗救护组、治安保卫组、综合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以及专家咨询组，负责城区防洪应急抢险救援保障工作。

### 3.5.1抢险救援组

牵头部门：区住建局

组成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水利局、区园林环卫中心、区自来水公司、潞华街道办事处、国网潞城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协助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做好监测、分析和处置工作；负责组织抢险救援和转移被困人员；负责事故灾害区域的清障工作，保障事故灾害区域排水正常；负责恢复事故灾害区域损毁的水利设施，保障事故灾害区域正常供水；负责联络辖区内街道、单位等，协同参与城区防洪应急救援工作；负责事故灾害区域损毁电力设施的恢复，保障事故灾害区域和应急救援工作的电力供应。

### 3.5.2通信联络组

牵头部门：区工信局

组成部门：联通、移动、电信潞城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事故灾害地区通讯畅通工作。

### 3.5.3医疗救护组

牵头部门：区卫健局

组成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调配救护车、医疗专家队伍等卫生资源，赴现场开展伤员转运、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

### 3.5.4治安保卫组

牵头部门：区公安分局

组成部门：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区人武部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灾害区域的安全警戒、治安管理、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灾害区域的违法犯罪活动；做好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

### 3.5.5综合保障组

牵头部门：区发改局

组成部门：区交通运输局、区气象局

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救援物资运输车辆，保障救援物资及时到达；负责特殊天气的预测预报，提出预警意见、发布预警信息。

### 3.5.6新闻报道组

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

组成部门：区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城区防洪应急救援的新闻报道工作，为应急救援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3.5.7善后工作组

牵头部门：区民政局

组成部门：区财政局

主要职责：负责应急救援时所搭建的临时性房屋、设备等设施的拆除恢复工作；负责事故中受灾群众生活物资和资金的保障工作；负责家属接待以及赔偿、抚慰、抚恤、理赔等工作。

### 3.5.8专家咨询组

由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聘请防洪及相关企业（单位）、院校、科研机构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开展城区防洪预防和处置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为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或建议；负责参与事故调查与评估，对事故处理提出意见。

# 4监测预警

气象部门应加强暴雨、强对流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将结果及时报送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灾害时，相关部门要提早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

## 4.1气象预报、天气预警

气象部门负责全区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向公众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 4.2降雨预警

气象部门加强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及时对暴雨、重要降雨过程进行预警。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加强值班，跟踪降雨变化动态，研究防御对策，明确防御重点，及时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发布；相关部门应加强降雨监测，当出现较大降雨时，应及时向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报告，并通报至区政府。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收到降雨信息后，应及时向受威胁区域发出预警并做好人员转移和抢险准备等工作。

## 4.3监测预警

雷雨、暴雨频发季节，主管部门每日对易涝地点进行排查，全面排查重点事故灾害区域的排水管网设施是否清理，发现问题及时维修或更换。

## 4.4预警分级

城区防洪预警级别根据事故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由低到高划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预警级别，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4.4.1Ⅳ级预警（蓝色）：12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4.4.2Ⅲ级预警（黄色）：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4.4.3Ⅱ级预警（橙色）：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4.4.4Ⅰ级预警（红色）：3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 4.5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事故灾害类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可以通过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社区显示屏和当面告知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

## 4.6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部门和单位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研判。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2）防范处置。在涉险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应急准备。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4.7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当事故灾害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安全标准，未见次生、衍生事故隐患，经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由总指挥宣布预警结束。

# 5应急分级响应

## 5.1分级响应

（1）Ⅳ级应急响应

发生Ⅳ级应急响应的事故灾害时，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启动Ⅳ级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灾害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启动Ⅳ级应急响应时，由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召集各职能部门进行工作会商，对汛情科学分析，确定响应等级和相应的防御方案，报区政府批准执行，各部门按照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要求，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应当按照要求协调有关力量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

（2）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

发生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的事故灾害时，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在了解事故灾害情况的基础上，立即指派相关单位赶赴现场，展开先期应急处置，同时迅速汇集事故灾害信息，向市应急指挥部和市政府办公室报告，请求上级支援。

## 5.2响应程序

### 5.2.1信息报告

5.2.1.1报告原则

（1）迅速：最先接到事故信息的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2）准确：报告内容要客观真实、不得主观臆断。

5.2.1.2报告途径

事故灾害发生后，应立即向行业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灾害基本情况（区住建局应急值班电话：0355-6762374、区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355-6765110）。

5.2.1.3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发生事故灾害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现场伤亡、初步估计的经济损失情况、现场应急抢险处理情况和已采取的救援措施等，并根据事故灾害的发展及救援情况及时续报。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然后再呈送文字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及时续报，应急响应期间，每隔一小时汇报一次事故灾害发展情况。

### 5.2.2先期处置

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到达现场后，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设定警戒区域，维持秩序；疏导交通，指挥救护车辆、消防车辆和勘查车辆进入事故现场；组织抢救伤员，做好排险工作；随时与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保持联络。

事故灾害发生后，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立即赶赴现场，指挥相关部门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同时向上级政府报告基本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提出事故等级、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处置意见和请求支援事项。

### 5.2.3基本应急

事故灾害发生后，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灾害情况确定响应级别，启动应急程序。

（1）启动城区防洪应急响应，召集应急指挥机构人员到位，组织并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2）掌握现场信息，提出现场应急救援行动的要求和方法。

（3）组织专家现场指导，提供技术支持。

（4）调动应急装备物资、人员、车辆，保证水电、通讯满足应急需求。

（5）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 5.2.4应急扩大

事故灾害状态恶化时，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的应急力量不足，无法对事故灾害区域进行有效控制，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应先指挥应急救援队伍展开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同时迅速汇集事故灾害相关信息，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包括事故等级、相应的应急响应建议，请求上级支援事项等。

## 5.3处置措施

### 5.3.1处置原则

救人第一，设备第二；先控制，后消灭；先重点，后一般的处置原则。坚决服从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命令，迅速有效地完成各项应急工作，力争将事故灾害造成的损失控制到最小。

### 5.3.2应急处置

事故灾害发生后，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协调各救援组迅速展开救援工作。

抢险救援组：按照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准备器材、实施搜救、移送伤员、统计伤亡人数等。

医疗救护组：迅速进入现场开展人员救治工作，对于伤情较重的人员，及时转移到相关医院进行救治。

治安保障组：设置警戒区域；安排人员实施警戒工作；维持现场秩序；引导人员疏散；清点疏散人员。

综合保障组：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准备抢险物资及设备等工具，保障救援工作的正常进行。

新闻报道组：第一时间掌握真实信息，引导舆论向有利于救援工作的方向发展。

善后工作组：负责现场清理、人员安置、保险赔偿等善后工作。

专家咨询组：利用掌握的专业知识，在应急的全过程中给予意见和建议，对应急抢险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和教育等。

### 5.3.3抢险救援要求

各救援专业组在保证人身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施救，进入事故灾害区域现场要两人以上，不要单独行动，防护用品要穿戴齐全，注意自身安全，采取有针对性的处置方案和措施，迅速展开抢险救援工作。

### 5.3.4应急避险及人员疏散

抢险人员在暂时无法控制或直接危及到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应先紧急疏散、撤离到安全地点，清点现场撤离人数。

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灾害造成的危害及潜在危险，经现场勘查和科学检测，对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界区，并迅速协调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到安全区。

## 5.4响应结束

事故灾害区域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故灾害隐患得到消除；经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事故灾害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将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总指挥，总指挥宣布应急处置结束。

## 5.5信息发布

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做好城区防洪的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对城区防洪的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并发布，组织媒体报道，重大情况报区政府决定。

## 5.6善后处理及事故灾害调查

（1）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将事故灾害情况报送上级相关部门（包括事故灾害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灾害性质、危险程度、有无人员伤亡等情况）。

（2）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对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并做出评价。

（3）事故灾害区域现场处理完毕，经总指挥确认后，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解除预警及应急措施，各应急救援小组全部撤离现场，并汇总调查结果，由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写出书面总结报告。

（4）事故灾害调查工作应由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调查。

# 6后期处置

## 6.1现场处置

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后，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应迅速派出人员做好现场清理和保护工作，确保事故灾害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对容易造成现场污染的区域，相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有毒有害物质的洗消清理工作，预防造成二次污染。

## 6.2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由善后工作组负责组织后期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等工作；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按有关政策，对伤亡人员或家属给予安抚、补偿；做好尽快恢复生产和灾后重建工作。

## 6.3总结与评估

现场救援工作结束后由总指挥主持召开内部分析会，制定相应安全防范整改措施；同时应指定有关部门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故灾害调查。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应急预案演练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评审，对应急预案的有效性、适用性进行评估和总结，找出不足并提出改进意见，报总指挥申请修订。

# 7应急保障

## 7.1通信与信息保障

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应保证应急救援报警电话（火警：119，医疗救助：120）和应急抢险时使用的无线电话的正常使用，任何人员不准私自占用和破坏；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定应急（值班）电话及联络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应安排相关人员每月对联络、通讯电话进行校核和更正；对通讯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 7.2应急装备保障

根据救援需要，不但要保证足够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而且要实现快速、及时供应到位。要签订物资供应和运输互动协议；在原有交通运输资源不能适应抢险救援的情况下，区政府要及时协调交通、铁路等行政部门提供交通运输支持。

## 7.3应急队伍保障

各部门应落实抢险队伍人员，并定期对抢险人员进行应急抢险技能培训和演练；建立专家库；建设以消防救援队伍、矿山救护队为骨干的专业救援队伍；掌握区域内所有应急救援队伍资源信息情况，并督促检查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准备情况。

## 7.4交通运输保障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应保障事故区域的道路畅通，保证应急救援车辆正常通行，避免因堵塞交通而造成应急救援工作的延误，对妨碍应急救援工作的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从严从重处罚。

## 7.5医疗保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应急救治药品、医疗器械实施监督管理，保证所用药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区卫健局应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医疗卫生机构的救治能力；全面掌握卫生资源信息，如病床和所用药品数量、各医疗机构分布和治疗能力等；了解掌握抢救药品、医疗器械等供应区域及来源。

## 7.6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根据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的安排，及时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秩序，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救援现场，同时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对于蓄意破坏救援、扰乱社会秩序者严惩不贷。

## 7.7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应当做好城区防洪应急救援资金的保障工作。

## 7.8技术保障

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应建立专家库，当发生事故灾害时，由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事故灾害防治工作。

# 8应急预案管理

## 8.1应急预案培训

各乡镇、街道、单位、企业要建立互动机制，负责本区域、本单位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的应急救援意识，掌握必要的自救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 8.2应急预案演练

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进行城区防洪应急救援演练，演练形式分为：桌面演练、现场实际操作演练；演练内容包括：通讯联络、报告程序演练、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器材到位、消防设施、器材的正确使用、现场警戒、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医疗救护等演练。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8.3应急预案修订

当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重新制订、修改和完善时，单位部门职能发生变化时，在预案实施中发现问题或出现新情况时，应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本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大的修订和评审，以实现持续改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面临的事故灾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灾害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8.4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8.5应急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住建局制定，由区住建局负责解释。

# 附件：1.长治市潞城区城区防洪应急响应流程图

　　　2.长治市潞城区城区防洪应急救援框架图

　　　3.长治市潞城区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通讯联络表

　　　4.事故信息接报表

　　　5.应急物资表

## 附件1

长治市潞城区城区防洪应急响应流程图

事故发生

接警

根据区政府领导指示向上级部门汇报

上报区政府

判断响应

级别

信息反馈

上报区住建局

抢险救援组

相关应急人员到位

应急启动

通信联络组

应急物资调配

医疗救护组

治安保卫组

应急响应

综合保障组

进入扩大应急

新闻报道组

事态控制

调查评估

善后工作组

应急恢复

专家咨询组

附件2

长治市潞城区城区防洪应急救援框架图



附件３

长治市潞城区城区防洪应急指挥部

通讯联络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应急电话 | 单位 | 应急电话 |
| 区委宣传部 | 0355-6779095 | 区气象局 | 0355-6762314 |
| 区住建局 | 0355-6762374 | 区人武部 | 0355-4242460 |
| 区应急管理局 | 0355-6765110 |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 0355-6762321 |
| 区发改局 | 0355-6779129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0355-6778119 |
| 区民政局 | 0355-6762159 | 区园林环卫中心 | 0355-6762201 |
| 区财政局 | 0355-6762263 | 区融媒体中心 | 0355-6763118 |
| 区工信局 | 0355-6762120 | 区自来水公司 | 0355-6903000 |
| 区市场监管局 | 0355-6762185 | 潞华街道办事处 | 0355-6760018 |
| 区卫健局 | 0355-6762529 | 国网潞城供电公司 | 0355-3515218 |
| 区交通运输局 | 0355-6762340 | 联通潞城分公司 | 0355-6762117 |
| 区公安分局 | 0355-6778110 | 移动潞城分公司 | 13835524535 |
| 区水利局 | 0355-6762215 | 电信潞城分公司 | 0355-3517001 |

## 附件4

事故信息接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单位 |  | | | 报告时间 |  |
| 事发地点 |  | | | 事发时间 |  |
| 报 告 人 |  | 职 务 |  | 电　　话 |  |
| 事  件  简  况 |  | | | | |
| 处  置  情  况 |  | | | | |
| 值班人 |  | | | | |
| 备注 | 应急指挥部领导批示： | | | | |

说明：1.此表由信息接收人填写，交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留存；

2.处置情况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填写。

附件5

应 急 物 资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存放地点 | 物资状态 | 备注 |
| 1 | 雨衣 | 件 | 80 | 应急物资库房 | 完好 |  |
| 2 | 雨伞 | 把 | 100 | 应急物资库房 | 完好 |  |
| 3 | 雨靴 | 双 | 120 | 应急物资库房 | 完好 |  |
| 4 | 铁锹 | 把 | 100 | 应急物资库房 | 完好 |  |
| 5 | 洋镐 | 把 | 100 | 应急物资库房 | 完好 |  |
| 6 | 手电 | 个 | 100 | 应急物资库房 | 完好 |  |
| 7 | 铁丝 | 盘 | 20 | 应急物资库房 | 完好 |  |
| 8 | 水泵 | 个 | 2 | 应急物资库房 | 完好 |  |
| 9 | 发电机（50KW） | 台 | 1 | 应急物资库房 | 完好 | 50KW |
| 10 | 发电机（30KW） | 台 | 1 | 应急物资库房 | 完好 | 30KW |
| 11 | 配电箱 | 台 | 2 | 应急物资库房 | 完好 |  |
| 12 | 电焊机 | 台 | 2 | 应急物资库房 | 完好 |  |
| 13 | 铜扳 | 把 | 10 | 应急物资库房 | 完好 |  |
| 14 | 铜管钳 | 把 | 10 | 应急物资库房 | 完好 |  |
| 15 | 管道配件 | 套 | 5 | 应急物资库房 | 完好 |  |
| 16 | 安全带 | 条 | 5 | 应急物资库房 | 完好 |  |
| 17 | 安全绳 | 条 | 5 | 应急物资库房 | 完好 |  |
| 18 | 水带 | 条 | 5 | 应急物资库房 | 完好 |  |
| 19 | 警戒带 | 盘 | 5 | 应急物资库房 | 完好 |  |
| 20 | 应急车辆 | 辆 | 2 | 车库 | 完好 |  |

长治市潞城区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为规范长治市潞城区城乡建设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和应急响应程序，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处置城乡建设中的突发事故，增强应对突发事故的能力，保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轻损失，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潞城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2）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3）条块结合，属地管理

（4）快速响应，果断处置

（5）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 1.4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长治市潞城区城乡建设过程中引发的事故，具体包括：（1）边坡失稳、基坑和支护结构圩塌、水淹并严重危及人员、附近民房和交通安全；（2）工地火灾并严重危及人员和附近建筑物：（3）塔式起重机等大型机械设备倒塌并严重危及附近建筑物和行人：（4）多、高层建筑外脚手架倒塌；（5）城乡建设施工发生漏电和人员触电；（6）工业与民用建筑物、构筑物倒塌；（7）房屋拆除过程中引发的突发事件；（8）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事件。

2风险描述

## 2.1城乡建设存在的问题

城乡建设施工过程中由于建设规模大、施工作业危险性高、施工作业安全措施不到位等，城乡建设事故时有发生，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较大损失；城乡建设事故还会造成地下管线和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给社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 2.2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根据我区城乡建设实际情况，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潜在的隐患有：

（1）施工工艺复杂。随着建筑技术的不断进步，建筑结构形式由原来的砖混结构逐步发展为以钢筋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索结构等为主的复杂结构形式。因工程结构复杂，建筑物高大，施工作业难度不断提高，施工作业的危险性随之增大。

（2）工人劳动作业强度大。虽然近年来城乡建设施工作业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但施工作业中脚手架搭设、模板安拆、砌筑等施工作业仍为手工操作，劳动强度高、体力消耗大，对危险性较高的作业易造成疏忽，成为城乡建设事故的诱因。

（3）建筑施工作业受外部条件和天气变化影响大。城乡建设从基础、结构到装修各施工阶段，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因作业条件变化须随时调整。有些施工现场，场地狭窄，作业空间狭小，易造成事故发生。地下暗挖工程和深基坑工程施工，因其地质条件复杂、地下管线密集，是引发事故的重要因素。此外，城乡建设施工作业大部分为露天操作，受高温、大风、降雨、降雪等天气影响大，这些都有可能导致事故发生。

（4）作业环境危险。城乡建设施工露天作业多、高处作业多、地下作业多、有限空间作业多，很多施工作业需要施工人员置身于危险的环境中才能完成。由于工程施工自身特点，多工种、多班组在同一区域内交叉作业普遍存在，事故风险大大增加。

（5）建设施工企业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意识普遍不高，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等情况仍然存在。施工现场的主体安全监管责任得不到有效落实，抢工期导致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得不到及时制止等，均成为导致事故发生的重要因素。

## 2.3风险防控

（1）主管部门应对管辖的工程进行风险点、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防范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2）建立健全防控制度，建立完善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3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3.1组织机构

长治市潞城区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由区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及成员单位组成。

## 3.2区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全区城乡建设事故应对工作。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住建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城乡建设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城乡建设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区政府及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包括：区委宣传部、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气象局、区人武部、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融媒体中心、区自来水公司、潞华街道办事处、国网潞城供电公司、联通、移动、电信潞城分公司等负责人。

## 3.3区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区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城乡建设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城乡建设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城乡建设事故救援行动，配合做好城乡建设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城乡建设事故信息，指导全区做好城乡建设事故应对等工作。

## 3.4区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区住建局：负责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实施和修订；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城乡建设事故各项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城乡建设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工作；承担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参与城乡建设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及救援情况。

区发改局：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工作；承担救灾物资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程序及时做好救灾物资调出、运送等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协调城乡建设事故中受灾群众的临时救助；负责遇难家属的善后和安抚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城乡建设事故应急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和监督。

区工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工业企业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救灾药品、医疗器械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技术机构做好救灾、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区卫健局：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医疗卫生部门，调派卫生应急队伍，开展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事故区域卫生防疫等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根据应急工作的需要和区应急指挥部的要求，负责保障公路畅通及公路设施的修复，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保障救援物资运输畅通。

区公安分局：负责事故现场的安全警戒、治安管理、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现场的勘验检查、视听资料、证人证言收集等取证工作，负责事故中失踪、死亡人员身份的核查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灾害天气监测、预警、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配合公安部门维护突发事故现场秩序，协助消防救援部门抢救伤员、转移群众。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做好事故区域的交通疏导，保障应急救援车辆迅速抵达现场，根据区应急指挥部指令实施交通管制。

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指令，负责抢险救灾、转移群众。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对广大群众发布预警信息，进行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对事故有关情况进行报道。

区自来水公司:负责对事故区域内损坏的水利设施进行维修，保障事故区域和应急救援工作正常用水。

潞华街道办事处：组织各社区协同参与辖区内城乡建设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国网潞城供电公司：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电力调度和损坏电力设施的恢复维修，保障电力供应。

联通、移动、电信潞城分公司：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信息畅通。

## 3.5应急工作组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应急工作组，分别为抢险救援组、通信保障组、医疗救护组、治安保卫组、综合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以及专家咨询组，负责城乡建设事故中的应急救援工作。

3.5.1抢险救援组

牵头部门：区住建局

组成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自来水公司、国网潞城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制定救援方案，指挥、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3.5.2通信保障组

牵头部门：区工信局

组成部门：联通、移动、电信潞城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保障事故地区通讯畅通工作。

3.5.3医疗救护组

牵头部门：区卫健局

组成部门：区市场监管局

主要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医疗资源指导救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3.5.4治安保卫组

牵头部门：区公安分局

组成部门：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区人武部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的安全警戒、治安管理、人员疏散、打击事故区域的违法犯罪活动；做好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等工作。

3.5.5综合保障组

牵头部门：区发改局

组成部门：区气象局、区交通运输局、潞华街道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救援物资的运输车辆，保障救援物资及时到达；负责联络辖区内乡镇、街道、单位等，协同参与城乡建设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3.5.6新闻报道组

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

组成部门：区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城乡建设事故中应急救援的新闻报道工作，为应急救援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3.5.7善后工作组

牵头部门：事发地乡镇

组成部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5.8专家咨询组

专家组由区应急指挥部聘请城乡建设相关行业的企业、单位、院校、科研机构等有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4预警及信息报告

4.1预警监测

（1）建立健全城乡建设安全评估和风险管理体系及相关信息数据库，落实各项预警监测措施。

（2）区住建局要与城乡建设施工单位保持联络通畅，随时了解和掌握工程进展情况，强化城乡建设系统的监测监控。

（3）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依法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将监测到的可能引发城乡建设事故的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环境污染等信息通报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监测结果，预估可能造成的损失和影响，采取多种方式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

4.2预警分级

城乡建设事故预警，根据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将预警级别分为Ⅳ（一般）、Ⅲ（较大）、Ⅱ（重大）、Ⅰ（特别重大）四个级别：

4.2.1Ⅳ级（一般）预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新建、扩建、改建活动中，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2.2Ⅲ级（较大）预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新建、扩建、改建活动中，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2.3Ⅱ级（重大）预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新建、扩建、改建活动中，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事故。

4.2.4Ⅰ级（特别重大）预警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新建、扩建、改建活动中，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3预警信息发布

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事故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内容，可以通过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社区显示屏和当面告知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

4.4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可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组织建筑企业和有关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视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2）利用各种渠道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通知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5信息报告

4.5.1报告原则

事故信息的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和完整，信息的处置应当遵循快速高效、协同配合、分级负责的原则。

4.5.2报告途径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乡镇、街道、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区应急指挥部。区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告上级应急部门。

4.5.3报告内容

报告内容包括：发生城乡建设事故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现场伤亡、初步估计的经济损失情况、现场应急抢险处理的情况和已经采取的救援措施等，并根据城乡建设事故的发展及救援情况及时续报。来不及形成文字的，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然后再呈送文字报告；来不及呈送详细报告的，可先作简要报告，然后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及时续报，应急响应期间，每隔1小时汇报一次事故发展情况。

4.6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应当加强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未见次生、衍生事故隐患，经区应急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预警结束。

5应急响应

5.1分级响应

（1）Ⅳ级应急响应

区应急指挥部接到一般或有可能发生一般事故的报告后，应当按照本级预案，立即启动Ⅳ级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区应急指挥部应当按照要求协调有关力量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当应急力量不足时，应及时请求市指挥部协调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2）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

发生Ⅲ级、Ⅱ级、Ⅰ级城乡建设事故时，区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在了解事故情况的基础上，立即指派相关单位赶赴现场，展开先期应急处置。

区应急指挥部迅速汇集信息，向市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包括事故等级、相应的应急响应建议、请求上级支援事项等。

5.2响应程序

5.2.1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发区域的乡镇、单位、企业应先组织本单位救援队伍，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措施进行先期抢险救援工作。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随时与区应急指挥部保持联络，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5.2.2基本应急

城乡建设事故发生后，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确定响应级别，启动应急程序。

（1）召集区应急指挥机构人员到位，组织并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2）掌握现场信息，提出现场应急救援行动的要求和方法。

（3）组织专家现场指导，提供技术支持。

（4）调动应急装备物资、人员、车辆，保证水电、通讯满足应急需求。

（5）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5.3应急措施

5.3.1处置原则

遵循救人第一，设备第二；先控制，后消灭；先重点，后一般的处置原则。各应急救援单位必须服从区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命令，迅速有效完成各项应急工作，力争将事故造成的损失控制到最小。

5.3.2现场处置

城乡建设事故发生后，区应急指挥部按照事故类型，指挥各救援组迅速展开救援工作。

（1）确认、了解事故区域现场状况、人员受伤情况；了解事故起因、事态发展情况；了解事故区域及周边潜在风险。

（2）确定警戒区域范围；安排人员实施警戒工作；维持现场秩序，引导人员疏散，清点疏散人员。

（3）组织专家制定应急救援方案，下达应急救援指令，各应急救援组在专家指导下实施救援。

（4）安排、引导救护车辆；调集医疗救护物资；实施现场救护；护送受伤人员就医。

（5）对事故现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检测和排查。

5.3.3抢险救援要求

各救援人员在抢险救援过程中首先在保证人身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施救，进入事故现场要两人以上，不要单独行动，防护用品要穿戴齐全，注意自身安全，采取有针对性的处置方案和措施，迅速展开抢险救援工作。

5.3.4应急避险及人员疏散

抢险人员在暂时无法控制或直接危及到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下，应先紧急疏散、撤离到安全地点，清点现场撤离人数。

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城乡建设事故造成的危害及潜在危险，经现场勘查和科学检测，对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迅速协调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到安全区。

5.4响应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得到消除；经区应急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城乡建设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完成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将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总指挥，总指挥宣布应急处置结束。

5.5善后处理及事故调查

（1）区应急指挥部将城乡建设事故情况报送上级相关部门（包括事故发生单位、发生时间、地点、事故性质、危险程度、有无人员伤亡等情况）。

（2）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对救援工作进行总结并做出评价。

（3）城乡建设事故现场处理完毕，经总指挥确认后，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可以解除预警及应急措施，各应急救援小组全部撤离现场，并汇总调查结果，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写出书面总结报告。

（4）事故调查工作应由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调查。

6信息发布

区应急指挥部做好城乡建设事故信息对外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对城乡建设事故相关新闻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并发布，组织媒体报道，重大情况报区政府决定。

7后期处置

7.1现场处置

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后，区应急指挥部应迅速派出人员做好现场清理和保护工作，确保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

7.2善后处置

应急结束后，由善后工作组负责组织后期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等工作；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按有关政策，对伤亡人员或家属给予安抚、补偿；做好尽快恢复生产和灾后重建工作。

7.3总结与评估

现场救援工作结束后由总指挥主持召开内部分析会，查清事故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指定有关部门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应急预案演练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评审，对应急预案的有效性、适用性进行评估和总结，找出不足并提出改进意见，报总指挥申请修订。

8应急保障

8.1救援力量

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护队伍和各企事业单位人员。

8.2资金保障

区财政局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区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8.3其他保障

事发地乡镇对应急保障工作负总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要按照区应急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9应急预案管理

9.1应急预案培训

各乡镇、街道、单位、企业要建立互动机制，负责本区域、本单位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民的应急救援意识，尤其是位于重大危险源周边的人群，要了解潜在的危险性质和对健康的危害，掌握必要的自救知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9.2应急预案演练

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进行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演练形式分为：桌面演练、现场实际操作演练；演练内容包括：通讯联络、报告程序演练、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器材到位、消防设施、器材的正确使用、现场警戒、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医疗救护等演练。区应急指挥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9.3应急预案修订

当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重新制订、修改和完善时，单位部门职能发生变化时，在预案实施中发现问题或出现新情况时，应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本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大的修订和评审，以实现持续改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问题需要修订的；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4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5应急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住建局制定，由区住建局负责解释。

附件：1.长治市潞城区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长治市潞城区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救援框架图

　　　3.长治市潞城区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通讯联络表

　　　4.事故信息接报表

　　　5.应急物资表

附件1

长治市潞城区城乡建设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事故发生

根据区政府领导指示向上级部门汇报

信息反馈

抢险救援组

通信保障组

应急启动

相关应急人员到位

医疗救护组

应急物资调配

治安保卫组

应急响应

综合保障组

进入扩大应急

新闻报道组

善后工作组

调查评估

专家咨询组

接警

判 断 响

应 级 别

上报区政府

上报区住建局

事态控制

应急恢复

附件2

长治市潞城区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救援框架图



附件3

长治市潞城区城乡建设事故应急指挥部

通讯联络表

|  |  |  |  |
| --- | --- | --- | --- |
| 单　　位 | 应急电话 | 单　　位 | 应急电话 |
| 区委宣传部 | 0355-6779095 | 区气象局 | 0355-6762314 |
| 区住建局 | 0355-6762374 | 区人武部 | 0355-4242460 |
| 区应急管理局 | 0355-6765110 |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 0355-6762321 |
| 区发改局 | 0355-6779129 | 区消防救援大队 | 0355-6778119 |
| 区民政局 | 0355-6762159 | 区融媒体中心 | 0355-6763118 |
| 区财政局 | 0355-6762263 | 区自来水公司 | 0355-6903000 |
| 区工信局 | 0355-6762120 | 潞华街道办事处 | 0355-6760018 |
| 区市场监管局 | 0355-6762185 | 国网潞城供电公司 | 0355-3515218 |
| 区卫健局 | 0355-6762529 | 联通潞城分公司 | 0355-6762117 |
| 区交通运输局 | 0355-6762340 | 移动潞城分公司 | 13835524535 |
| 区公安分局 | 0355-6778110 | 电信潞城分公司 | 0355-3517001 |

### 附件4

事故信息接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告单位 |  | | | 报告时间 |  |
| 事发地点 |  | | | 事发时间 |  |
| 报 告 人 |  | 职 务 |  | 电　　话 |  |
| 事  件  简  况 |  | | | | |
| 处  置  情  况 |  | | | | |
| 值  班  人 |  | | | | |
| 备注 | 应急指挥部领导批示： | | | | |

说明：1.此表由信息接收人填写，交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留存；

　　　2.处置情况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填写。

### 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装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存放地点 | 主要功能用途 | | 是否完好 | | 备注 |
| 雨衣 |  | 100套 | 应急物资库房 | 防雨 | | 完好 | |  |
| 雨伞 |  | 130把 | 应急物资库房 | 防雨 | | 完好 | |  |
| 连脚雨裤 |  | 45套 | 应急物资库房 | 防水 | | 完好 | |  |
| 雨披 |  | 80件 | 应急物资库房 | 防雨 | | 完好 | |  |
| 雨靴 |  | 107双 | 应急物资库房 | 防水 | | 完好 | |  |
| 发电机 | 50KW | 1台 | 应急物资库房 | 发电 | 完好 | |  | |
| 雨 裤 |  | 3套 | 应急物资库房 | 抢险 | 完好 | |  | |
| 呼吸器 |  | 1套 | 应急物资库房 | 抢险 | 完好 | |  | |
| 安全绳 |  | 3条 | 应急物资库房 | 抢险 | 完好 | |  | |
| 水 带 |  | 10条 | 应急物资库房 | 抢险 | 完好 | |  | |
| 发电机 | 30KW | 1台 | 应急物资库房 | 发电 | 完好 | |  | |
| 照明设施 |  | 20套 | 应急物资库房 | 抢险 | 完好 | |  | |
| 水 泵 |  | 3台 | 应急物资库房 | 抢险 | 完好 | |  | |
| 管 道 |  | 各种口径 | 应急物资库房 | 抢险 | 完好 | |  | |
| 焊 条 |  | 6箱 | 应急物资库房 | 抢险 | 完好 | |  | |

应　急　物　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装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存放地点 | 主要功能用途 | | 是否完好 | | 备注 | |
| 电焊机 |  | 2台 | 应急物资库房 | 抢险 | 完好 | |  | |
| 防火服 |  | 8套 | 应急物资库房 | 防火 | 完好 | |  | |
| 防砸鞋 |  | 8双 | 应急物资库房 | 防砸 | 完好 | |  | |
| 防爆轴流风机 | 300W/500W | 2台 | 应急物资库房 | 防爆 | 完好 | |  | |
| 装载机 |  | 1台 |  | 抢险 | 完好 | |  | |
| 防爆灯 |  | 2个 | 应急物资库房 | 防爆 | 完好 | |  | |
| 长管呼吸器 |  | 1个 | 应急物资库房 | 防中毒 | 完好 | |  | |
| 防爆对讲机 |  | 6个 | 应急物资库房 | 防爆 | 完好 | |  | |
| 应急车辆 |  | 1辆 | 车库 | 抢险 | 完好 | |  | |
| 挖掘机 |  | 1台 |  | 抢险 | 完好 | |  | |
| 铁锹 |  | 20把 | 应急物资库房 | 抢险 | 完好 | |  | |
| 羊镐 |  | 10把 | 应急物资库房 | 抢险 | 完好 | |  | |
| 石粉 |  | 10方 | 应急物资库房 | 抢险 | 完好 | |  | |
| 电线 |  | 100cm | 应急物资库房 | 抢险 | 完好 | |  | |
| 手电 |  | 5 | 应急物资库房 | 照明 | 完好 | |  | |
| LED可充式  手提灯 |  | 2个 | 应急物资库房 | 照明 | 完好 | |  | |
| 爬梯 |  | 1个 | 应急物资库房 | 抢险 | 完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装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存放地点 | 主要功能用途 | 是否完好 | 备注 |
| 皮卡车 |  | 1辆 | 车库 | 紧急救援 | 完好 |  |
| PE管对接机 |  | 2个 | 应急物资库房 | 抢险 | 完好 |  |
| 安全绳 |  | 50m | 应急物资库房 | 抢险 | 是 |  |
| 头灯 |  | 400个 | 应急物资库房 | 抢险 | 完好 |  |
| 反光条工作服 |  | 400套 | 应急物资库房 | 抢险 | 完好 |  |
| 警示灯 |  | 40个 | 应急物资库房 | 抢险 | 完好 |  |
| 干粉灭火器 |  | 20个 | 应急物资库房 | 灭火 | 完好 |  |
| 安全帽 |  | 20个 | 应急物资库房 | 施工 | 完好 |  |
| 手电筒 |  | 10个 | 应急物资库房 | 照明 | 完好 |  |
| 对讲机 |  | 6个 | 应急物资库房 | 通讯 | 完好 |  |
| 绝缘手套 |  | 若干 | 应急物资库房 | 个体防护 | 完好 |  |
| 安全带 |  | 若干 | 应急物资库房 | 个体防护 | 完好 |  |
| 胶靴 |  | 若干 | 应急物资库房 | 防腐蚀 | 完好 |  |
| 铁锹 |  | 若干 | 应急物资库房 | 施工 | 完好 |  |
| 防护服 |  | 2套 | 应急物资库房 | 防腐蚀 | 完好 |  |
| 防毒面具 |  | 2个 | 应急物资库房 | 个体防护 | 完好 |  |
| 手提式充电手电 |  | 30个 | 应急物资库房 | 应急救援 | 完好 |  |
| 安全警示带 |  | 30卷 | 应急物资库房 | 应急救援 | 完好 |  |

　抄送：区级有关领导，区委、区人大、区政协办公室。

　长治市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印发